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川高系统高速公路基础设施数字化平台项目将于近期实施,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由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在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lxx.com>)上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概况

智慧交通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交通运输行业的重要战略任务之一,是交通运输信息化发展的方向和目标。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在十九大报告中提出要“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建设网络强国、交通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交通运输部杨传堂书记在《深化改革务实创新加快推进“四个交通”发展》的报告中提出,集中力量加快推进综合交通、智慧交通、绿色交通、平安交通的发展,其中智慧交通是“四个交通”建设的关键。

2016年12月,交通运输部部长李小鹏在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上强调: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是衡量交通运输现代化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提出要以发展智慧交通为主攻方向,通过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加快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坚持以信息化驱动交通运输现代化,推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移动智能终端等技术在交通运输领域的深度应用,推动交通运输传统产业向自动化、智能化转变。

2017年1月,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了《推进智慧交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年)》,行动计划中明确了近期智慧交通发展的工作思路、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

2019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为了能够让项目管理者实现对建设期间工程项目的总体管控,全面掌控项目的建设情况,有必要开展智慧管理系统的建设。

按照“交通强国”、“互联网+”、“大数据”发展战略和交通运输部“平安智慧交通”建设的总体要求,以及《四川省交通运输“十三五”信息化发展规划》的具体要求,以提升高速公司建设管理服务水平为总体设目标,通过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兴信息技术与项目管理业务深度融合,打造一条智慧高速公路,通过建设“建、管、养”三位一体化的智慧管理及决策系统,实现精细化管理和科学

化决策，达到“让交通出行更便捷、让运行管理更高效、让决策管理更科学”的目标。实现由事后追溯向事前预警转变、由被动管理向主动干预的转变、由经验决策向数据决策的转变，构建以数据为核心的高速公路建设协同管理新模式，促进高速公路科学管理和品质服务，实现高速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2.2 比选范围

本次比选为川高系统高速公路基础设施数字化平台研发工作，包括服务管理中心、统一授权认证中心、基础设施二三维数据综合展示等功能研发。

具体内容见下表：

主要工作内容	主要工作量
一、服务管理中心 完成服务接口管理功能、工程数据访问服务接口、图纸数据访问服务接口、GIS 空间数据访问服务接口、BIM 数据访问服务接口、桩号坐标转换查询服务接口、不同桩号体系映射查询服务接口、EBS 模糊查询服务接口、路段连接关系查询服务接口研发工作。 二、统一授权认证中心 完成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服务授权认证管理研发工作。 三、基础设施二三维数据综合展示 完成基础设施数据二维呈现、基础设施数据三维呈现、业务数据二维挂载、业务数据三维挂载研发工作。	1、研发软件主要包括计划与需求，模块详细设计，编码与单元测试，集成与测试，移交。 2、软件设计主要包括业务梳理，用表整理，各类用表标准统一。 3、数据工程主要工作包括数据采集与接入。 4、服务管理主要工作包括数据关系映射和接口服务开发。 5、可视化展示主要工作包括基础设施数据二三维数据呈现。

2.3 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软件详细设计，2 个月内完成系统主要功能开发并上线试运行，试运行 3 个月内完成本系统验收并正式交付使用。

缺陷责任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1) 比选申请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含三证合一）、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表（由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2) 业绩要求：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独立完成 2 个总金额超过 50 万的软件类开发或服务项目（比选申请人自主产权的标准化产品或者二次开发产品或软件服务类项目）。

(3) 财务要求：2021 年度流动比率大于 90%。

(4) 人员方面须具有相应的管理及技术能力。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比选申请人, 不得参与比选。

(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 不得参与比选。

(7)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比选公告发布日期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不得参与比选。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比选申请。否则, 该项目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控股关系,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事业单位。)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有意参加本次比选的比选申请人, 请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北京时间, 下同)起, 在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glxx.com/>) 比选信息的其它比选栏目中匿名下载比选文件。

4.2 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获取比选文件的方式。

5. 比选申请保证金

5.1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前, 应提交如下金额的比选申请保证金:

JCSZ 标段: 人民币肆万元整。

5.2 比选申请保证金的递交形式: 现金转帐

比选申请保证金必须由比选申请人开立的公司银行账户一次性足额划入比选人的指定帐户, 并注明所申请的项目名称及标段号。比选申请人的保证金必须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前(不含截止之日)到账。汇款凭证影印件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并按要求装订在比选申请文件“三、比选申请保证金”中与比选申请文件一同递交。

比选人指定账户的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南郊支行

账号: 5100 1875 1360 5036 5892

联系电话: 028-85525410

6.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11月25日10时30分，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截止时间当日10:00-10:30将比选申请文件当面递交至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萃华路89号成都国际科技节能大厦A座10楼技术设计部。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6.2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注：各比选申请人当面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须提供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上述检测结果，导致比选申请文件未按时送达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glxx.com/> 发布。

8.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1~3名中选候选人。

9.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萃华路89号成都国际科技节能大厦A座10楼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人：周先生、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61107713

传 真：028-85527031

2022年11月22日